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司为了对工程项目强化规范管理、提高资金效率、严控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中“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以及由外部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的装修、维修工程等。本制度中“工程项目”不包括：自行采购相关物料，由安全生产与物业管理部自行施工与维护维修类工作。

第二章 关键控制点

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开展的项目，由安全生产与物业管理部评估工程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由需求部门发起的项目，安全生产与物业管理部需配合完成工程项目的技术性可行性分析，涉及生产经营的财务指标预测分析时，应由需求部门自行负责或委托第三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需由需求部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第五条 工程项目需要对外发包的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预算、施工、设备类采购、结算、招标咨询等，应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开展，保证项目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好资料收集、档案整理等工作。

第六条 由安全生产与物业管理部负责办理工程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保证项目合法合规。

第七条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与物业管理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标准对项目严格管理，并做好过程资料收集、档案整理等工作。

第八条 工程项目设计应兼顾技术完善与经济适用原则，安全生产与物业管理部

负责协调落实需求部门提出的具体使用要求，由第三方单位出具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并由安全生产与物业管理部、需求部门等相关部门最终确认。

第九条 工程项目预算的主要依据是施工图及相关技术文件。

第十条 工程项目应独立设置账目，对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进行独立计算。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由安全生产与物业管理部牵头、需求部门参与。竣工验收需要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并备案的，由安全生产与物业管理部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移交需求部门，并办理好固定资产移交和转固手续；安全生产与物业管理部负责移交后的维护维修等工作。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开展工程项目后评价，对项目工程设计、建设施工、竣工验收及维护维修全过程进行系统、客观的评价，从中总结经验教训，达到提升工程项目决策管理水平的目的。

第三章 业务分工与授权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开展的工程项目，由安全生产与物业管理部负责统一协调各部门进行实施。

第十五条 由需求部门发起的工程项目，在由需求部门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的实施由安全生产与物业管理部具体负责，需与需求部门、质量管理中心、EHS 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充分配合。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在经各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上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才可实施。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与物业管理部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负责，包括：项目立项、规划报建、施工报建、设计、招标、现场管理、竣工验收、移交、维护维修等。

第十八条 在建工程满足以下条件，安全生产与物业管理部应及时联系财务部办理转固：

- 1、已通过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办理转固的提前向总经办说明情况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工程项目资料应由安全生产与物业管理部统一管理，并做好归档

处理。项目资料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立项资料、项目招标资料、项目设计资料、项目行政许可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往来函件、项目进度款资料、结算资料、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等。

第二十条 工程项目的审计与监督主要由审计监察部负责。

第四章 公司工程项目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工程项目存在下列情况时，应当上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 （一）拟参与项目单笔成交金额未达到三千万的；
- （二）如需追加预算，追加预算金额与对应项目单笔成交金额合并计算，金额未达到三千万的。

工程项目存在下列情况时，应当由董事长审批：

- （一）拟参与项目单笔成交金额达到三千万，但不超过五千万的；
- （二）如需追加预算，追加预算金额与对应项目单笔成交金额合并计算，金额达到三千万，但不超过五千万的。

工程项目存在下列情况时，应当由董事会审批：

- （一）拟参与项目单笔成交金额超过五千万的由；
- （二）如需追加预算，追加预算金额与对应项目单笔成交金额合并计算，金额超过五千万的。

工程项目存在下列情况时，应当由股东会审批：

拟参与项目单笔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由股东会审议。

上述审批权限的成交金额，应当按照同一类型在连续的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二十二条 如工程项目涉及跟关联方的交易往来，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约定进行审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

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